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其裁罰(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0 條)臺中市政府權限劃分業務執行表

序號	場域類別	場域例示	主管機關
1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社區活動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婦女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2	交通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航站、駕駛訓練班、停車場、交通運輸工具、郵局、電信公司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3	生活消費	零售市場、夜市、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攤販集中區、市集、工業園區、科技園區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漁)會、果菜批發市場、漁市場、肉品市場、花卉市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
		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4	教育學習	學校、補習班、安親班、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幼兒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5	觀展觀賽	體育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運動)訓練班、健身休閒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運動局
		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
6	休閒娛樂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釣魚(蝦)場、遊樂園、遊藝場所、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流行音樂展演場所、有線電視公司、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新聞局
		風景區(大甲鐵砧山、大安濱海樂園、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及其周邊)、登山步道、后里馬場、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館、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郵輪、自行車道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本市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道路、園道、人行道、騎樓(含庇廊)、廣場及綠帶(含附設運動場所、體健設施、兒童遊戲設施、涼亭)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區域排水、河道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7	宗教祭祀	里活動中心、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清真寺、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
8	洽公場所	各級政府機關管理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勞工訓練班、勞工服務中心、青創基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金融機構、各公司行號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9	其他	上述場域內容以外之場所。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備註：本表所定權限劃分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

第一聯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NO.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違規地點						
勸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 勸導受處分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按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應於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違規事實	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本市境內民眾即受處分人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經裁處單位勸導並告知違反法條後仍未改善。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裁處單位	舉發人 簽章		受處分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送達本局，由本局層轉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2. 請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持「行政罰鍰繳費單」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本裁處書一式二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第二聯裁處單位留存。

第二聯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NO.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違規地點						
勸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 勸導受處分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按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應於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違規事實	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本市境內民眾即受處分人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經裁處單位勸導並告知違反法條後仍未改善。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裁處單位	舉發人 簽章		受處分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送達本局，由本局層轉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2. 請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持「行政罰鍰繳費單」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本裁處書一式二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第二聯裁處單位留存。